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年9月2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第一條、第三條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本院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第一條 <p><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本院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1.依照法規訂定方式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p>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各系、學位專班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代表組成之，系及學位專班主任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第三條 <p>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各系<u>所、學位學程</u>、學位專班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代表組成之，系<u>、學位學程</u>及學位專班主任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1.因應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自111學年度起停招，刪除「 <u>所</u> 」及「 <u>學位學程</u> 」等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第三、四條修正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第一條、第三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本院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開會時應有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代表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各系、學位專班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代表組成之，系及學位專班主任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
- 一、系推選教師代表四人。
 - 二、學位專班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 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並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開會。
- 第六條 本院為推展院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